

三十一年二月

民衆教育館重要法令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編印

民衆教育館重要法令目錄

- 一、教育部各省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及格人員服務規則
- 二、教育部各省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及格人員回任服務督導辦法
- 三、切實注意改進民衆教育館令
- 四、二十九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省市縣民衆教育館設備費辦法
- 五、教育部補助各省市縣民衆教育館設備費辦法
- 六、民衆教育館舉行社會教育輔導會議辦法要點
- 七、民衆教育館舍標準及修建辦法要點
- 八、特別注重辦理各項民衆服務工作令
- 九、省縣立民衆教育館章程式樣
- 十、省縣立民衆教育館辦事細則式樣

育館教衆用重要法令

民衆教育館重要法令

一、教育部各省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及格人員服務規則

教育部第一〇二五三號訓令頒發（二九、四、六。）

一、本部爲保障，鼓勵并限制來部各省民衆教育館受訓及格人員服務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二、凡受訓及格人員應回任本職，一年內不得另就其他職務，如有中途他就者，須追還訓練費用。

三、凡受訓及格人員回任本職，如各該主管人員在一年內無故任意撤換者，應由各該省教育廳查明懲處之，并報部備核。

四、凡受訓及格人員回任本職一年後，工作成績特優者，應由各該省教育廳或各該縣主管機關酌予加薪或升遷，以示獎勵，但升遷職務仍以資格相當及服務社會教育爲主。

五、凡受訓及格人員回任本職未及一年，在各省教育廳或各該縣主管機關，對於社會教

民衆教育館重要法令

二

- 有欲為該館為員選用此項人員者，如其資格相當，得准予選用，但須報部備查。
- 六、凡受訓及格人，回任本職後，每三月內須將工作狀況詳報主管機關，呈由各該省教育督辦監察，審查。
- 七、凡受訓及格人員據得本部妥確研究調查或查詢事件後須速照規定時日逕呈備核。
- 八、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民衆教育館之訓練及格人之回任規

(二二九、四)

- 一、本部為督導指導並協助各省民衆教育館來部受訓及格人員回任服務，俾能繼續發揚受訓精神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督導工作之進行由本部社會教育司擔任之。
- 三、督導工作之依據如左：
- (一) 本班之訓練方針及目標；
- (二) 本班主任之各種訓示；
- (三) 各長官在本班對各學員之指示；

(四) 本班各講師對各學員之指示；

(五) 本部及各該省主管機關對於各學員服務有關之政令。

四、督導工作之事項如左：

(一) 調查學員服務狀況；

(二) 協助學員解決實際困難；

(三) 指導學員研究問題；

(四) 介紹學員進修資料；

(五) 考核學員服務成績；

(六) 約正學員服務錯誤並指導其改進；

(七) 其他。

五、督導工作之方式分直接督導與通訊督導兩種；

(一) 直接督導，由本部督導社教督導員，觀察員於出席視導時辦理之，其督導事項

除前條已有規定外，並應注意各學員思想行為及生活狀況等項。

(二) 通訊督導，由本部社會教育司以書面辦理之，其督導事項除前條已有規定外，
并應規定各學員每月通訊報告一次，報告當社教實施狀況等項。

民衆教育館重要法令

四

- 六、各學員對於本部委託或交辦事項應隨時遵照辦理之。
- 七、各學員向本部陳述及報告事項隨除時面復外，並得擇要簽呈部次長核示。
- 八、本部對於各學員書面報告及考核結果，得發交各該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作為該員考「核」成績之一。
- 九、本辦法由教育部訂定施行。

三、切實注意收進民衆教育館舍

教育部第一八五二一號訓令頒發（二九、五、一四）

查民衆教育館為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場所，凡民衆補習教育之實施，文化水準之提高，民衆組訓之協助，地方自治事業之推進，康樂活動之指導，民衆生計副業之推廣，黨義政令之宣傳，以及其各種社教工作之舉辦，均應負責辦理，計日收功。抗戰以來，各地皆以咸社會教育之重要，然鑿頭充實，尚多未能盡力，或經費未予寬籌，或辦事未予協助，或人才銳銳未當，或工作考核未嚴，以致各館仍有徒擁虛名，未收實效者。

本部有鑒於此，爰於二十八年九、五兩月先後修訂民衆教育館規程及工作大綱，輔導辦法等，務期設備充實，組織健全，人選尤當，工作開展。復恐徒法不足以自行，特遵奉

總裁手令，設班認訓全國各縣民衆教育館館長，各省市縣並應共體斯意，一致努力，以喚起民衆，動員民衆，使茲縣各級組織綱要施行庶政更新之際，用再列舉八事，仰該

局長督率所屬切實注意施行：

(一) 凡經本部訓練合格之民衆教育館館長，應假以時日，責以事功，成績顯著者，高其待遇，並予保障，俾得勤勉不輟，普施親民新民之教，館長以下人員，各省市廳自

訓練法，分期訓練，以擴及其服務興趣，充實其服務知識。

(三)各省、縣立民衆教育館之分部或分組，如有巧立名目不切實際者，人員缺少而分組繁多者，均應一律裁撤修正規程加以調整，將則一館之內，各部各組，皆有專責之人員，則其之專業，名實相符，功效顯著。

(四)民衆教育館之事業範圍甚廣，故必寬籌經費，始能羅致人才，開展事業；查各館撥發甚有少至月支僅十元者，所費者寡，所欲者奢，其何能濟，今後各省市應依各縣市教育經費最低標準，其未達最低標準者，應撥撥足額，已達最低標準者，仍應衡量事業，逐年酌予增加。

(五)過去各民衆教育館事業設施，非淺無深達，謂不令需要，甚至空有館舍而一無所事，誠屬人情極考，今後各省市應就各館經費之寡，酌分為若干等級，根據本部所頒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及本省各級民衆教育館中心工作及其細目，規定各館應辦之事項，限期完成，俾款不虛靡，事有質效。

(五)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以全縣市為施教範圍，故各館之設施，不應限於附近居戶民眾，應使四方之來館者，皆欣然有所得而歸，蓋以電影戲劇歌舞講演展覽等巡迴施教然後教化大行達於全縣全市。

(六) 各縣各級組織綱要施行後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均應設立成人班婦女班，並辦理各項社教工作。惟至縣市長師缺之，新創事業，自難得心應手應令民衆教育館負示範輔導之責，凡數科文俱給教學領導之改造方面有具體而切實之貢獻。

(七) 民衆教育館為自治、合作、衛生、農業等機關，雖責任優殊，要皆以改善人民生活，促進社會為目的，各省市應規定辦法，責令互相聯絡，分工合作，各縣市民民主特此一再申明，應齊心領導，相互借互助，總期聯繫，以收合作之效。

(八) 諸先生深入營訪，縣市民衆教育館確實起見，應經常派員至各館觀察執行政令之情形，並請該辦調查之成績，以定獎懲，酌資改善，其各省設有省立民衆教育館者，更應嚴加督導，並督導民衆教育館示範輔導之責。

以上各項均為改進民衆教育館之要務，茲為今移改選民衆教育館協助推行縣各級組織綱要之重要事項，特此通知，請此氣氛利順，除本行外，令行請仰該廳局長切實遵照定期撰具詳細報告呈核發送執行，並將違辦情形，縣報備查。此令

四、二十九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省市縣民衆教育館設備費辦法

教育部第二二三〇〇號訓令頒發(二九、七)

一、本部爲充實各省市縣民衆教育館設備起見，特補助設備費，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凡由各省市派至本部各省民衆教育館長訓練班受訓及格人員主持之館，均得由本部

補助設備費，其數額標準規定如下：

(一) 各省市民李教育館每館一律以補助法幣伍百元爲原則，其地位重要情形特殊者
，得酌量增加。

(二) 各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每館一律補助法幣伍百元。

三、凡在二十八年度業經本部補助設備費之館，一律不再補助。

四、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比照本部補助各該省市縣民衆教育館設備費數額予以補助，並轉

飭各縣市政府，亦籌撥相同之經費，一併撥給各縣市民衆教育館爲購置設備之用。

五、本部及各省市縣補助各民衆教育館設備費，應作爲購置書籍，掛圖、醫藥設備，體

育設備，娛樂設備，及各種標本，模型之用，不得添製傢具及移作其他等項費用。

六、各民衆教育館在領取本部及各省市縣補助之設備費以前，應先擬具補充設備計劃，

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確始得購置，並於各項設備購置齊全後專案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收，驗收無訛，再造具清冊轉呈本部查核。

七、本部補助各民衆教育館設備費所購置之物品，應註明「教育部補助」字樣，以便本部派員查考。

八、本部補助各民衆教育館設備費由本部匯寄各該省市教育廳局轉發。
九、各省市教育廳局各民衆教育館購置設備便利起見，得由各該省市教育廳局代為統籌購置。

十、本辦法由教育部訂定施行。

民衆教育館重要法令

一〇

五、教育部補助各省市民衆教育館設備費辦法

- 一、凡各省市縣民衆教育館經費開銷而辦理成績確屬優良經本部審核認可者，均得由部補助設備費，其額額標準另行規定之。
- 二、各省市縣民衆教育館請示本部補助設備費，應造具工作報告呈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核轉本部核辦。
- 三、凡已由本部補助設備費之館，以不再補助為原則。
- 四、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比照本部補助各該省市縣民衆教育館設備費數額予以補助，並轉飭各縣市政府，亦籌撥相同之費，一併撥給各縣市民衆教育館為增加購置設備之用。
- 五、本部及各省市縣補助各民衆教育館設備費應作為購置書籍、掛圖、衛生設備、體育設備、娛樂設備及各種標本模型之用，不得添製傢具及移作其他等項費用。
- 六、各民衆教育館在領取本部及各省市縣補助之設備費以前，應擬具補充設備計劃，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始得購置。並於各項設備購置齊全後，專案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收，驗收無誤，再造具清冊轉呈本部查核。
- 七、本部補助各民衆教育館設備費所購置之物品應註明「教育部補助」字樣，以便本部

派員查收。

八、本部補助各民衆教育館設備費。由本部匯寄各該省市教育廳局核轉。

九、各省教育廳局為該各民衆教育館購置各項設備，見得本部或各省市縣補助之設備費由各該省高教育廳局代為統籌購置，但須於設備費收到後速辦，不得遲延。

十、本部於必要時得酌補助各民衆教育館之設備費，並令其據實開列開支清冊。

十一、本辦法由本部長核定之日起施行。

民衆教育館重要法令

一一一

六、民衆教育館舉行社會教育輔導會議辦法要點

教育部第二四七五七號訓令頒佈（三〇、六、二八、）

- 一、民衆教育館舉行社會教育輔導會議（以下簡稱輔導會議）依照本辦法要點辦理之
- 二、輔導會議應於每年一月間舉行或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各一次舉行日期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每次舉行時間以三日至五日為限
- 三、輔導會議應參加之機關規定如左

（一）省市立民衆教育館舉行者為各該館輔導區內各縣立民衆教育館及其他有關社會教育機關與各學校

（二）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舉行者為各該館輔導區內各公私立民衆學校及其他有關社會教育機關與各學校

- 四、輔導會議得請當地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熱心社會教育人士出席指導，或列席參加解答問題
- 五、輔導會議由各召開民衆教育館館長為主席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派員出席指導
- 六、輔導會議舉行地點應以輪流為原則省直立民衆教育館舉行者應在各市縣民衆教育館

所在地輪流舉行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舉行者應在各地公私立民衆學校或其他學校所在地輪流舉行

七、輔導會議應辦理之事項規定如下：

(一)報告：輔導機關報告本輔導區內各項社會教育調查與輔導情形（包括對於各該輔導機關過去工作之評述）及各該輔導機關報告工作情形

(二)討論：討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輔導機關提交之各項社會教育問題與各該輔導機關提出之各項社會教育實際問題

(三)指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輔導機關指示之被輔導機關今後辦理社會教育方針及要點

(四)分配工作：分配被輔導機關應行辦理或實驗之各項社會教育工作

八、舉行輔導會議時應聘請社會教育專家出席演講及提出各項社會教育研究問題共同切磋

九、舉行輔導會議時應由各機關學校聯合舉行社會教育成就展覽會或社會教育工作競賽

十、各機關學校出席輔導會議辦法及所需用旅費等應由省市教育廳局訂定頒行

民衆教育館重要法令

一四

十一、輔導會議經費應由各該館經常費內開支如有不敷應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補助

十二、輔導會議經過情形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省市立民衆教育館舉行者並應轉報教育部備查

民衆教育館館舍標準及修建辦法要點

教育部第二六〇八九號訓令頒發（三〇·七·十·）

一、館舍標準

(一) 縣立民衆教育館館舍依照縣立民衆教育館等級之規定分為甲乙丙三級其標準如下：

館舍名稱	各級民衆教育館應有之單位數
大會堂	甲級二內一級
展覽室	二
娛樂室	二
書報閱覽室	二
教室	一
運動植物園	一

民衆教育館重要法令

一六〇

工藝	傳習室	一	○
農業	推廣處	一	
衛生	室	一	
運動	場	一	
辦公	室	二	
研究	室	一	
廁所	一	一	
總計	十六	十四	十一

說明

1. 上表所列係指各級縣立民衆教育館最低限度應有之館舍而吾各館館舍不得少於此數但得斟酌需要比照增加
2. 各縣如尚無專設之中山紀念堂者各館大會堂名稱應一律稱為中山紀念堂以示崇敬國父該項紀念堂除用以舉行通常講演表演戲劇放映電影及裝置收音機實施播音

教育等外並應為本縣各項舉行 國父紀念週國慶月會或其它各項大規模展覽及
集會之用甲級館大會堂應至少容納一千人乙級館大會堂應至少容納五百人丙級
館大會堂應至少容納三百人。

5.甲乙兩級館展覽室二間，一間應作為理化生理標本模型展覽之用一間應作為歷史
地理政治經濟教育文化及有關抗戰等圖表照片或實物展覽及其他各項臨時活動
展覽之用。

4.甲級館娛樂室二間一間應作為成人娛樂室一間應作為兒童娛樂室。

5.甲乙兩級館書報閱覽室二間，一間應作為閱書室或一間作為成
人閱書報室一間作為兒童閱書報室其房屋寬大者應另闢藏書室以便保管。

6.各級館教室一間如小數用可利用大會堂為教室。

7.甲乙兩級館動植物園地面積就原有天井內改造設置
如地點狹小可單設動物園或植物園。

8.甲乙兩級館工藝傳習室或農業推廣處必須設立一種。
各級館衛生室得與當地衛生機關或中西醫師合作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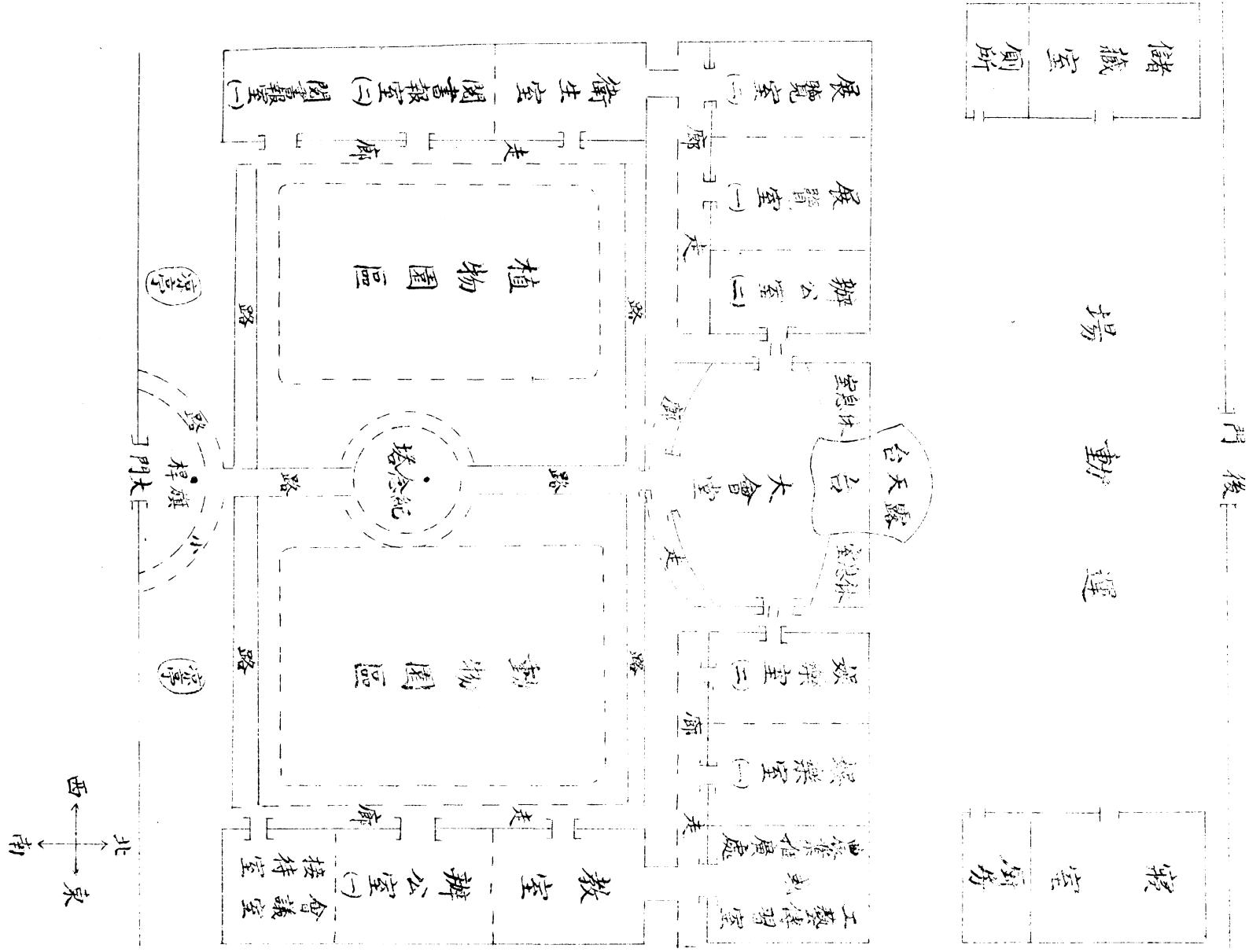
9.甲級館運動場面積至少應有五畝乙丙兩級館運動場面積至少應有三畝。

- 11 甲級館館舍較多辦公室至少應有二間以便管理乙內兩級館規模較小人數不多應集中於一間辦公室內工作。
- 12 各館寢室應設於館內男女寢室應分別設置。
- 13 各館廁設置合乎衛生之廁所一處男女分設。
- 14 各館會議室或接待室及廚房儲藏室等得視需要及房屋情形酌為設置。
- (一)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館舍依照上表甲級縣立民衆教育館館舍標準之規定應酌量增加其經費充裕者並應參照圖樣從新建築以利工作。
- 二、修建辦法要點
- (一) 各民衆教育館館舍分新建築及利用公共祠廟二種。
- 當地如有公共祠廟應由主管政府指撥作為民衆教育館館舍。
- 各省市縣社會教育經費充裕者得由主管政府劃撥一部專作建築民衆教育館館舍之用各民衆教育館有特建館舍之必要並能自行籌資辦理者並得從新建築其大會堂如屬地方公用性質者並得聯絡各機關團體共同建築之。
- (二) 民衆教育館建築新館舍應聘請地方人士及有關各機關團體代表組織館舍建築委員會共同辦理並呈報主管政府備案。

(三)館舍建築式樣及應注意之建築要點如左：

1.式樣 以甲級縣立民衆教育館為例

民衆教育館重要法令



2. 建築要點

- (1) 館舍建築應注意安全經濟樸實美觀衛生等項
- (2) 館舍內部間隔應用活動木板以便隨時改用彼此相互間並有通道以資聯絡
- (3) 館舍方面應以東南為原則並以建築平屋為宜
- (4) 各室大小應視建築經費及場地情形斟酌決定
- (5) 書報閱覽室應與娛樂室相隔以免有所妨礙
- (6) 各室應各自啟閉以便管理
- (7) 館舍四週得建築圍牆或竹籬
- (8) 辦公室應分設前後以利工作
- (9) 館舍前後左右應有擴充餘地
- (10) 大會堂前得建築各種紀念塔

(三) 利用公共祠廟為館舍者其應注意之改進要點如下：

- 1. 公共祠廟大致均有廳或殿應用作大會堂及教室神像前應設法用布遮蔽布上可繪製有教育意義之文字或圖畫藉以宣傳
- 2. 兩旁廂或廳應用作展覽室娛樂室書報閱覽室及衛生室等惟書報閱覽室與娛樂室

民衆教育館重要法令

應分佔一邊以免妨礙

3. 天井兩旁小屋應利用作爲辦公室及會議室
4. 天井中應利用作動植物園
5. 屋前或屋後空場應利用作運動場並於較遠地點設置廁所
6. 房屋尚有多餘應將寢室廚房設於館內

八、特別注重辦理各項「民衆服務」工作令

教育字第40889號訓令(三〇、一〇、二三)

查「人生當以服務為目的」總理曾於遺教內諄諄訓示而民衆教育館則以改進人民生活促進社會發展為目標自當益加努力以增進民衆幸福發揚服務精神為社會倡導茲特規定各民衆教育館應舉辦「民衆服務」事項如次：

一、關於一般者：辦理問字代筆法律顧問升學指導旅外醫護及本館禮堂供用等

(二)關於日常生活方面者：指導辦理合乎新生活之公共食堂宿舍茶園理髮室浴室廁所及公用電話等

三、關於保健方面者：辦理托兒所施診所游泳池及衛生顧問等

四、關於戰時方面者：辦理有關榮譽軍人眷屬民抗戰軍人家屬等服務工作及空襲時期各項服務工作等

以上各項工作其已與辦者應即充實內容切實辦理尚未舉辦者應斟酌當地需要及人力情形選擇辦理其與各機關團體有關者並應切實聯絡進行尤以日常生活方面各項服務工作應利用當地各項原有設施特酌改良其人力財力充裕者亦可自行設置以為示範惟民衆教育

民衆教育館重要法令

二四

辦理「民衆服務」工作非如一般社會事業機關僅以「服務」為已足必須本照社會教育固有目標運用社會教育各項方法寓「教育」於「服務」之中努力從事期能獲得教育上之效果而達成民衆教育館施教之任務所有辦理程序及經費均應列入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中以利推行令行令仰遵照並迅予轉飭各級民衆教育館遵照於三十一年度起辦理為要此令

九、某某省立民衆教育館章程式樣

教育部第一九三二八號訓令頒行（三〇、五、一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部頒民衆教育館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館定名爲某某省立民衆教育館（同一縣內如有二所或二所以上民衆教育館

時其名稱應爲「某某省立某某（以地名名之）民衆教育館」

第三條 本館以本省第〇行政督察專員區所屬各縣爲施教範圍（縣立民衆教育館此條
刪）
第四條 本館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實施各種社會教育
事業並輔導本縣各地社會教育之發展

第五條 本館設置左列各部組：

民衆教育館重要法令

民衆教育館重要法令

二六

(一) 總務部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二) 教導部 組 括 辦理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閱覽，健康新動，家事指導，通俗講演及調查輔導等事項（省立民衆教育館此目內「及調查輔導」五字刪，「通俗講演」之上加「及」字）。

(三) 生計部 組 括 辦理職業指導農業推廣，工藝改良及合作組織等事項。

(四) 藝術部 組 括 辦理電影，幻燈，播音，戲劇，音樂及各項展覽等事項。

(五) 輔導研究部 組 括 辦理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視察輔導及民教工作人員之進修與訓練等事項，（縣立民衆教育館此目刪）。

第六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由本省省政府（或教育廳）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

府會議核定（或教育廳）核准後派充之。

本館館長須兼一部部主任，但不得兼薪。

第七條 本館各部組設主任○人幹事○人○或助理幹事○人○

由館長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並呈報本省省政府（或教育廳）備案。

（各級縣立民衆教育團應設主任員數依該部頒「各級縣立民衆教育館分組及工作人員數標準」辦理）。

第八條 本館依照規定舉行下列會議：

（一）館務會議 由館長及各部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討論全館一切興革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二）輔導會議 由館長各部部主任及本省省政府（或教育廳）與各社會機關代表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討論本縣社會教育一切興革事

民衆教育館重要法令

二八

項，每學年開會一次。

第九條

本館依照規定設置下列各會：

(一)社會教育研究會

由館長各部主任及全體幹事組成之以館長爲主席負研

究社教工作改進之實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館部主任及全體幹事互推三人至五人爲委員組織之

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審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實每月開會一次。

第十條

本館籌辦事業之發展起見得聯絡地方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熱心社會教育人士組成各類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館應輔導或協助本區內各縣各社會教育機關及公私立中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並該事業之聯繫其輔導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造具下年度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本省省政府（或教育廳）核轉教育部，本縣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或教育廳）查核備案。

第十三條 本館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書呈報本省縣政府（或教育廳轉呈教育部）。

第十四條 本館經常費分配之標準如下：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十五條

本館辦理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館呈請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呈由本省省政府（或教育廳）核轉教育部備註；各館如有特殊情形，必須加入者，自可增加條文。

十、省立民衆教育館辦事細則式樣

教育部第一九三二八號訓令頒行(三〇、五、一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館章程第二〇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館職員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館館長之職務如左：

- (一)綜理管務；
- (二)擬訂本館事業進行計劃及編製本館預算決算。
- (三)召集館務會議輔導會議社會教育研究會並担任主席。
- (四)支配及考核各工作人員之工作；
- (五)對外代表本館。

- 第四條 本館館長有事故時得委託主任一人代理其職務，主任有事故時得委託幹事一人代理其職務。
- 第五條 本館各部主任何商承館長主持各該部工作各部組幹事(或助理幹事)商承主任辦

理各該部工作。

第六條 本館總務部之職務如左：

- (一)擬撰文件及典守印信；
- (二)編製預算決算；
- (三)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賬冊；
- (四)登記並保管公產公物。
- (五)經營購置修繕及各項設備。
- (六)辦理不屬於其他各部事項。

第七條 本館教導部之職務如左：

- (一)訂定分年進行計劃普及城鄉之民衆補習教育。
- (二)辦理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函授學校及學術講座；
- (三)辦理書報雜誌閱覽編印民衆讀物並徵存地方文獻。

民衆教育館重要法令

民衆教育館重要法令

三二一

- (四)協助推進保甲制度及地方自治；
- (五)協助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
- (六)辦理健康教育指導民衆業餘運動；
- (七)辦理家庭教育指導家事改良；
- (八)辦理通俗演講；
- (九)輔導並協助本縣市公立社會教育機關及中小學兼辦社會教育；省立民衆教育館此目。
- (十)辦理其他關於教導事。

第八條 本館生計組之職務如左：

- (一)辦理各種職業指導及介紹；
- (二)推廣優良品種防除病蟲害提倡造林改良家畜品種；
- (三)傳習各種工藝；
- (四)辦理職業補習教育；
- (五)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

(六)辦理小本貸款；

(七)辦理其他關於生計教育事項。

第九條 本館藝術部之職務如左：

(一)舉辦教育電影之固定講映及巡迴講映。

(二)裝設收音機並指導民衆管理收音機收聽教育播音

(三)辦理戲劇表演並組織民衆戲劇隊；

(四)辦理歌詠演奏並組建民衆歌詠隊；

(五)繪製並展覽歷史地理政治經濟及教育文化各種統計圖表；

(六)製備並展覽理化儀器生物礦物標本生理衛生模型防空防毒器材及職業用品等；

(七)辦理禮俗改良提倡正義娛樂；

(八)辦理其他關於藝術教育事項。

(縣立民衆教育館各組未全設者其職務應分別併入其他各組辦理)

第十條 本館研究輔導部之職務如左：

民衆教育館重要法令

民衆教育館重要法令

三四

- (一) 舉辦本區各縣市社會概況調查及統計；
- (二) 視導本區公私立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教機關；
- (三) 協助本區公私立中小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 (四) 會同本館各部或其他機關舉辦本區公私立民衆教育館各種技術人員之訓練；
- (五) 出版民衆教育人員進修刊物及發表實驗報告介紹教材教法；
- (六) 會同本館各部或其他機關舉辦有關社會教育各種實驗或示範事項；
- (七) 辦理其他關於研究輔導事項。

(縣立民衆教育館此條刪)

- 第十一條 本館各部組工作應密切聯絡，凡館內共同工作應共同處理臨時工作由館長指定人員辦理之。
- 第十二條 本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其起訖時間視季節之變換予以規定並酌量情形於晚間開放。
- 第十三條 本館各工作人員應遵照規定時間到館簽到工作不得遲到早退但不經規定工作時間以內仍應隨時與民衆接近

第十四條

本館各工作人員因事離館須經館長核准請假在三日以上者並須請專人代理其職務。

第十五條

本館例假規定於例假表另立於各部組採用分組更替年假辦法工作照常進行。

第十六條

本館應備各項工作記錄簿由各主管人員簽名記載並於辦理完畢後編訂報告遞呈館長核存。

第十七條

本館到文由收發登記送總務部組主任閱後轉呈館長核交各部組之辦各部組

送辦後再呈由核印結印發，

（各民衆教育館未設總務部組者由收發登記送呈館長核交各部組辦理）。

第十八條

本館採辦之各項書具物品應一管辦理登記驗收分發等項手續並造具財產目錄

以備查考。

第十九條

本館會計事項遵照部頒發各屬各機關學校會計規程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館各工作人員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總理與省末盡責據得隨時呈准修改之各項風雨政策

民衆教育館重要法令

三六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呈由本省舊政府（或教育廳）核轉教育部
本縣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或教育廳）備案後施行。

備註：各館如有特殊情形必須增加者，自可增加條文。

封底